

机电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学校《关于规范各学院制定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和《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试行）》文件规定，为进一步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加强预答辩的组织管理，结合我院博士培养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预答辩组织

博士生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在学校集中送审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预答辩小组由学院邀请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相当于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5 人组成，预答辩小组设组长 1 人。预答辩同时邀请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参加，可就论文内容提问，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二、预答辩要求

1. 预答辩小组应全面审查申请者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点，针对论文存在问题进行深入详细的评议和指导，形成具体的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成员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合格”票在三分之二及以上，则预答辩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 对于预答辩结论为“合格”的申请者，成绩排名在后 20%（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的申请者及其导师须列席学院学位委员会，申请者就论文选题、研究深度、成果创新性、格式规范性、按照预答辩专家建议和意见的修改情况等方面进行汇报，学位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做出是否同意送审结论，三分之二及以上参会学位委员同意送审，则参加本批次送审，否则为不同意送审，不能参加本批次送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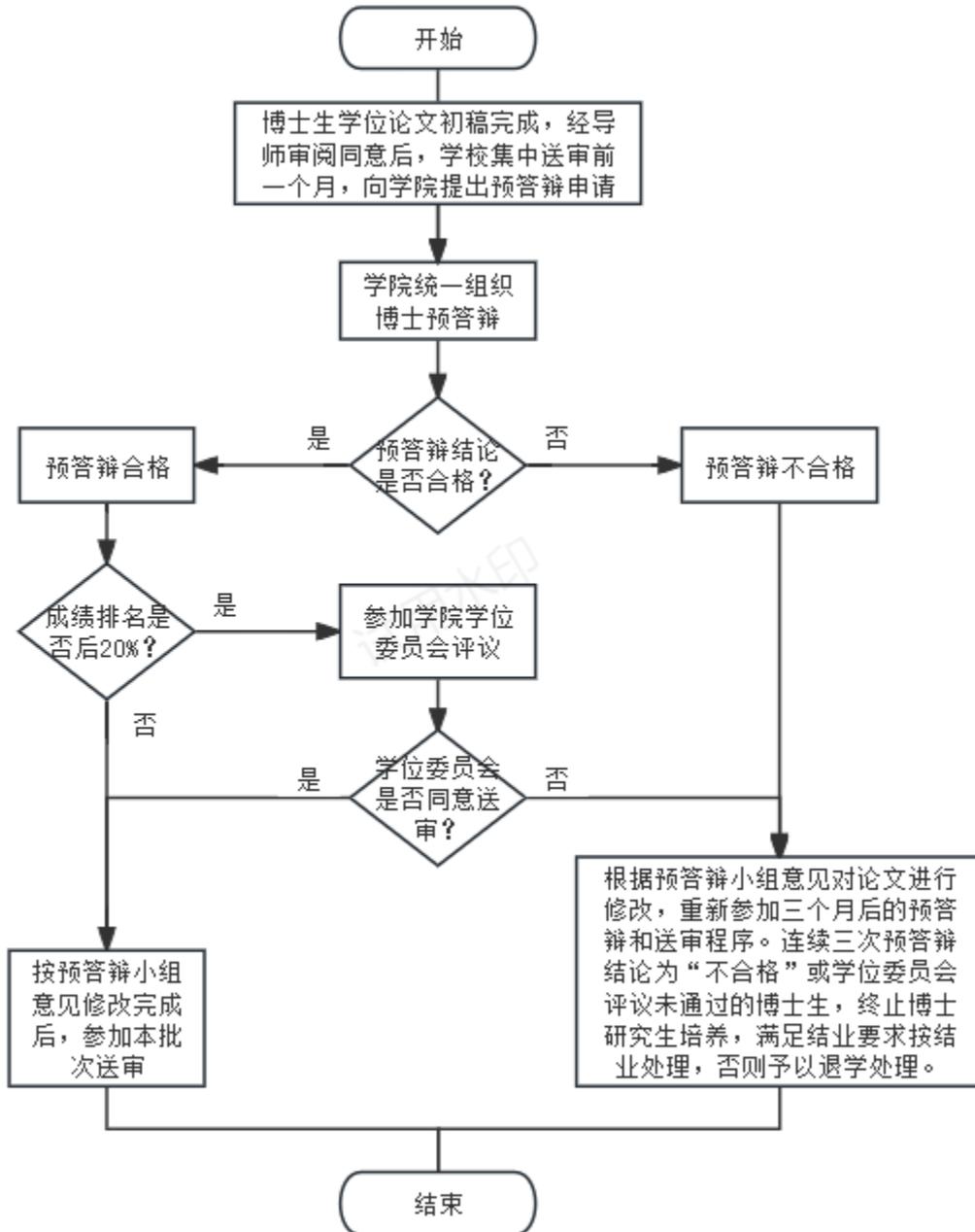
3. 对于预答辩结论为“不合格”或者学位委员会不同意送审的申请者，不参加本批次送审，需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重新参加三个月后的预答辩和送审程序。连续三次预答辩结论为“不合格”或学位委员会不同意送审的博士生，终止其博士研究生培养，满足结业要求按结业处理，否则予以退学处理。

4. 每位博士生预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预答辩过程全程录像，由学院存档备查。

三、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附：机电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流程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24年1月26日